

考試院 112 年度（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）施政計畫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考試院第 13 屆第 77 次會議通過

參、保障與培訓行政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，因應國家發展需要，培育優質公務人力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，保障部分：因應法制變革，檢討修正保障法規，建構完善保障法制；秉持公正客觀審理原則，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，強化當事人參與，落實正當法律程序；賡續推動科技化服務，優化系統功能，加強辦理保障業務宣導及輔導活動，深化公務人員保障觀念，輔導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。培訓部分：完備培訓法制，營造友善訓練進修環境；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，精進法律專業人才培訓；深化訓練內涵，提升培訓效能；加強公務倫理及行政中立訓練與宣導，形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；精進高階文官培育體系，培訓優秀施政人才；配合公務人力發展趨勢，強化核心職能訓練；多元推廣公務人員閱讀活動，形塑終身學習環境；拓展國際培訓交流合作，提升文官英語力與國際接軌能力；推動數位職能培訓，提升文官數位治理能力。

一、保訓法制

(一) 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規，建構完善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法制。

(二) 研修(訂)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。

二、保障業務

(一) 秉持公正客觀審理原則，落實正當法律程序，促進機關和諧。

(二)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、再申訴及再審議業務。

(三)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。

(四) 輔導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積極推動保障業務宣導、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。

(五)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國際交流合作業務。

(六)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。

(七) 賡續推動科技化服務，深化公務人員權利保障觀念，優化保障事件申辦平臺系統功能，提供多元便民服務措施。

三、培訓業務

(一)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，精進法律專業人才培訓。

(二) 結合國家發展需要，提升多元文化素養，強化訓練內涵，完備線上學習課程資源，精進培訓效能。

- (三)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內涵，活化政府人才跨域交流，提升高階文官國際接軌能力與全球化視野。
- (四)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，強化與職務需求之連結，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。
- (五)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，強化訓練與職務需求之連結，儲備中高階公務人力。
- (六) 積極關懷身心障礙受訓人員，提供友善學習環境，加強訓練輔導措施。
- (七) 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訓練與宣導，強化數位學習，內化中立觀念並維護社會公義之價值觀，形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。
- (八)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(含人事人員)訓練進修。
- (九)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。
- (十) 精進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。
- (十一) 研修適切核心職能，以有效連結訓練需求及成效。
- (十二) 拓展與簽署備忘錄（MOU）國家及國際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，建構國際培訓組織網絡。

(十三) 積極以多元化方式推廣公務人員閱讀活動，強化文官培訓圖書蒐集及典藏，形塑終身學習環境。

(十四) 強化運用資訊科技，優化培訓服務環境。

(十五) 發展及管理數位課程，與運用「e 等公務園⁺學習平臺」，積極推動科技學習。

(十六)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。

四、資訊業務

(一) 參與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，持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，並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，健全資安管理制度，擴大資安防禦能量。

(二) 落實資訊系統維運與資訊設備採購，提升資通訊效能及服務。

(三) 辦理資訊系統及資安講習，充實同仁資安意識。

五、研究發展

(一) 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相關研究。

(二)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。

(三)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。

(四)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。

